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0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30日
聲請人	葉孟豪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96號刑事判決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處聲請人有期徒刑5年2月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03號葉孟豪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